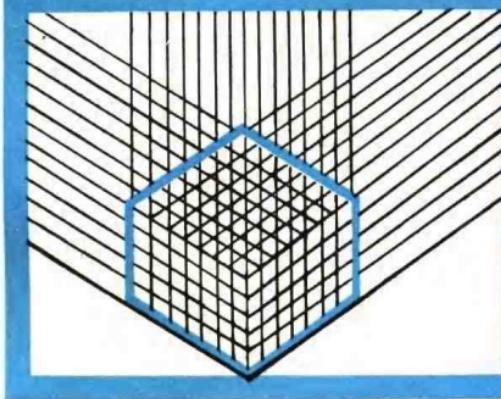


#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

王瑞芝 赵幸源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王瑞芝,赵幸源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1996.2  
ISBN 7-118-01512-1

I. 工… II. ①王… ②赵… III. 建筑工程-经济合同-  
经济法-基本知识 IV. F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3760 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营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510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24.3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生产力飞速发展，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国际间经济合作联系，其中包括建筑领域中的合作联系越来越紧密，各国致力于本国的综合国力的提高的同时，走向国际市场已成为客观必然。

从我国内形势看，改革开放在取得瞩目成就的基础上，正朝着纵深发展。在建筑领域研究规范建筑业的法制理论、学习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水平的重要性、迫切性，日益为建设工程各界人士所共识。

基于上述情况和需要，我国建设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施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的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制；实行了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培训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上岗制，为提高我国工程建设队伍的整体素质、控制建设三目标（质量、投资和进度），以及提高我国工程建设水平起到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工程项目合同是建设监理和施工项目管理的依据。因而，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是建设监理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培训的主要内容。作者依据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参照国外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从工程的技术、经济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集多年的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培训、大学土建专业和建筑管理工程专业大学生和研究生的教学工作之经验，编著了这本《工程项目合同管理》。

本书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用性于一体，阐明了四个方面即下列四篇的内容：

第一篇 合同法的基础理论知识；第二篇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第三篇 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管理；第四篇 香港地区工程合同通用条件（根据 1990 年英文版全文编译）。

本书由北方交通大学王瑞芝、赵幸源主编，参加编写和编译的有王瑞芝（第一～八章、第十～十四章编著，第十三章表 13-1 和第十五章翻译）、赵幸源（第九章编写，第九章表 9-1 和第十三章表 13-1 及第十五、十六、十七章的译文修改审校）、刘方（第十六章翻译）、何伯洲（第九章表 9-1 和第十七章翻译）、吕丹妮（第十七章翻译）。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有关著作，中国土木工程公司郭江高级工程师提供了有关资料和宝贵意见，特在此向有关人士一并致谢。

由于工程承包涉及面广，而且内容复杂，这方面的法规亦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限于业务水平和经验，本书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5 年 8 月于北京

# 目 录

## 第一篇 合同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知识</b>	1	二、经济法的特征	11
第一节 法	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一、法学	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3
二、法	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3
三、我国的立法体制	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5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和方式	5		
二、法的适用及其基本要求	5		
三、法律的效力	5		
四、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6		
五、法律关系	7		
<b>第二章 经济法原理</b>	9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9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	9		
二、中国经济法	10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体系及其特征	10		
一、经济法体系	10		
		第三章 合同法基本知识	16
		第一节 合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二节 合同的定义及分类	17
		一、合同的定义	17
		二、合同的主体	18
		三、合同的分类	20
		第三节 合同的法律特征	21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21
		二、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	22
		三、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的法律行为	22
		四、合同是当事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	
		关系的法律行为	23

## 第二篇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

<b>第四章 合同的订立</b>	24	四、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29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24	第四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30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24	一、概述	30
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	24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30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5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33
一、要约	25	一、合同形式的分类	33
二、承诺	26	二、合同的书面写作格式	34
第三节 代订合同	28		
一、概述	28		
二、代订合同及其法律特征	28		
三、代订合同的法律要求	29		
<b>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b>	36		
第一节 概念	36		
一、合同履行的含义和根据	36		
二、合同履行的程序	36		

<b>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和规则</b>	37	五、其他方式的制裁措施	56
一、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37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5
二、合同履行的程度	38	第一节 合同变更与解除概念和法定条件	45
三、约定不明条款的履行规则	39	一、变更与解除合同的程序和形式	47
<b>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b>	40	二、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法律责任	48
一、概述	40	三、变更与解除合同的免责条件	49
二、担保的法律特征	40	<b>第四节 纠纷的调解与仲裁</b>	54
三、合同担保的形式	41	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66
<b>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b>	45	二、协商解决纠纷	66
<b>第一节 合同变更与解除概念和法定条件</b>	45	三、调解的概念和种类	67
一、合同变更与解除概念	45	四、经济合同仲裁的法意和特点	68
二、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法定条件	45	五、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	69
<b>第二节 变更与解除合同的程序</b>	47	六、仲裁机构	70
和法律责任	47	七、仲裁程序	70
一、变更与解除合同的程序和形式	47	<b>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b>	72
二、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法律责任	48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含义和特点	72
三、变更与解除合同的免责条件	49	二、因未成立而无效的经济合同	73
<b>第三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和合同的转让等的比较</b>	49	三、无效经济合同的内容	73
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和合同的转让	49	四、无效经济合同财产后果的处理方	74
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和无效合同	50	式及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权属	74
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和可撤销的合同	51		
<b>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b>	52		
<b>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b>	52		
一、违约责任的含义	52		
二、认定违约责任的条件	52		
三、规定违约责任的意义	53		
<b>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b>	54		
一、承担违约责任方式的含义	54		
二、违约金	54		
三、赔偿金	55		
四、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和使用	56		
<b>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b>	60		
<b>第一节 合同管理概述</b>	60		
一、合同管理概念	60		
二、合同管理的必要性	60		
三、合同管理的原则	61		
<b>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体制和内容</b>	61		
一、合同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61		
二、经济合同管理权限的划分	62		
三、经济合同管理的内容	62		
<b>第三节 监督检查</b>	63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63		
二、其他国家职能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64		
三、企业内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66		
<b>第九章 工程项目招标</b>	76		
<b>第一节 概述</b>	76		
一、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含义	76		
二、招标投标的特点	76		

### 第三篇 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管理

<b>第九章 工程项目招标</b>	76	一、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含义	76
<b>第一节 概述</b>	76	二、招标投标的特点	76

<b>第二节 工程承包合同分类</b>	77	预审	120
一、按计价方式分类	77	<b>第三节 投标准备</b>	120
二、按承包工程的内容和责任范围		一、办理注册手续	120
分类	79	二、选用代理人	121
<b>第三节 招标的分类</b>	82	三、寻求合作对象	121
一、按照招标的规模或广度进行的		四、购买、译读招标文件	122
分类	82	五、制定施工规划	127
二、按照项目业务范围的分类	85	<b>第四节 投标决策</b>	128
<b>第四节 招标程序</b>	86	一、投标决策的含义	128
一、招标的前提条件	86	二、投标类型	128
二、招标程序	86	三、影响投标决策的主观因素	129
<b>第五节 组织招标机构</b>	87	四、影响投标决策的客观因素	130
一、招标机构的职能	87	<b>第五节 投标的技巧</b>	133
二、国内招标组织机构	88	一、开标前的投标技巧	134
三、国外招标组织机构	89	二、开标后的投标技巧	135
<b>第六节 编制招标文件</b>	89	<b>第六节 编制投标文件</b>	136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89	一、投标文件组成	136
二、投标人须知	90	二、投标价格	147
三、投标书及其附件	91	三、投标书的递送	147
四、协议书	92	<b>第七节 开标、评标与授予合同</b>	148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证书	92	一、开标	148
六、合同条件	92	二、评标	148
<b>第七节 招标文件的行文格式简介</b>	93	三、授予合同	149
一、国际通用投标书范本及附件	93	<b>第十一章 投标报价</b>	150
二、国际通用的协议书范本	95	<b>第一节 投标报价的原则和步骤</b>	150
<b>第八节 资格预审</b>	96	一、报价应遵循的原则和主要依据	150
一、资格预审的含义和目的	96	二、投标报价的步骤	151
二、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	97	三、研究招标文件	152
<b>第九节 招标工程标底的编制</b>	109	四、现场考察	154
一、标底的含义与作用	109	五、复核工程量	155
二、编制标底的依据	109	六、编制施工规划	157
三、标底中工程造价的编制方法	110	七、计算工程报价费用	158
四、实例	114	八、确定投标价格	158
<b>第十章 工程项目投标</b>	116	<b>第二节 国际工程投标报价的组成</b>	
<b>第一节 投标程序</b>	116	和计算	159
一、工程项目施工投标程序	116	一、直接费	159
二、投标程序框图说明	117	二、间接费	163
<b>第二节 申报资格预审及其准备</b>	117	三、暂定金额	165
一、项目跟踪	117	四、上级企业管理费与盈余	165
二、组建投标班子	118	五、确定工程单价	165
三、调查研究	119	<b>第三节 国内工程投标报价的组成</b>	
四、准备资格预审资料和参与资格		和计算	166

一、概述	166	订立	193
二、国内工程投标报价费用的组成	166	第一节 概述	193
<b>第四节 单价分析</b>	<b>167</b>	一、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193
一、单价分析的步骤和方法	167	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特征	193
二、间接费的比率系数	168	三、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的 意义	194
三、单价分析案例	168	<b>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形势</b>	<b>196</b>
<b>第五节 投标报价的宏观审核</b>	<b>169</b>	一、1994年225家国际大承包商 排名	196
一、单位工程造价	169	二、发达国家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占优势的思考	207
二、全员劳动生产率	170	<b>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     订立</b>	<b>208</b>
三、单位工程用工用料正常指标	170	一、订立的基本原则	208
四、各分项工程价值正常比例	170	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成立与生效 的条件	211
五、各类费用的正常比例	170	三、合同内容简介	212
六、预测成本比较控制法	171	<b>第四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b>	<b>213</b>
七、个体分析整体综合控制法	171	一、概念	213
八、综合定额估算法	171	二、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内容简介	215
<b>第十二章 工程项目合同的订立、履     行和管理</b>	<b>174</b>	<b>第十四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b>	<b>224</b>
<b>第一节 概述</b>	<b>174</b>	<b>第一节 合同管理中的质量控制</b>	<b>224</b>
一、工程项目承包及其特点	174	一、概述	224
二、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其法律 特征	176	二、承包商的义务	225
<b>第二节 合同谈判</b>	<b>177</b>	三、雇主的义务	226
一、谈判的基本原理	177	四、工程师的职责	227
二、谈判技巧	180	<b>第二节 索赔管理</b>	<b>231</b>
三、工程承包合同的谈判	182	一、概述	231
<b>第三节 工程项目合同的订立</b>	<b>183</b>	二、索赔原因分析	231
一、概述	183	三、索赔的依据	234
二、合同文件组成	183	四、索赔的程序	234
三、《合同条件》概况	184	五、注意事项	234
四、《协议条款》简介	185	<b>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争议     的仲裁</b>	<b>235</b>
<b>第四节 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b>	<b>187</b>	一、概述	235
一、工程承包合同履行的概念	187	二、仲裁外调解	236
二、工程承包合同各方的义务与 责任	188	三、国际上几个重要的仲裁机构及 其仲裁规则	237
三、履行合同中应注意的问题	189	四、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及其仲裁 规则	239
<b>第五节 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b>	<b>190</b>	五、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立法	240
一、工程承包合同管理的概念	190		
二、政府行政管理机构和金融组织 管理合同的职能	190		
三、企业事业单位自身对合同的 管理	192		
<b>第十三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b>			

六、仲裁协议的内容 .....	241	八、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七、仲裁程序 .....	242	问题 .....	243

## 第四篇 香港地区工程合同通用条件

<b>第十五章 香港地区土木工程合同</b>	
<b>通用条件 .....</b>	244
<b>定义和解释</b>	
1. (1)定义 .....	244
(2)单数和复数 .....	245
(3)旁注 .....	245
(4)付款 .....	245
(5)适用香港法律管理的合同 .....	245
<b>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b>	
2.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的职责与 权力 .....	246
<b>转让与分包</b>	
3. 转让 .....	246
4. 分包 .....	246
<b>合同文件</b>	
5. 文件的相互说明 .....	247
6. 图纸和规范的提供 .....	247
7. 由承包商为工程提供的图纸 .....	247
8. 信息不应被泄露 .....	248
9. 英文的使用 .....	248
<b>一般义务</b>	
10. 合同的范围 .....	248
11. 承包商应履行协议条款 .....	248
12. 担保或保证 .....	248
13. 现场视察 .....	249
14. 投标书的完备性 .....	249
15. 应使工程师对工程满意 .....	249
16.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	249
17. 承包商的监督 .....	249
18. 承包商的雇员 .....	250
19. 放线 .....	250
20. 工程的安全和保卫 .....	250
21. 工程的照管 .....	251
22.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	252
23. 设计责任 .....	252
<b>八、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b>	
问题 .....	243
<b>24. 对交通和毗邻房地产的干扰 .....</b>	252
25. 对未办保险的补救办法 .....	253
26. 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	253
27. 承包商应发出受伤通知 .....	253
28. 专利权与矿区使用费 .....	253
29. 发出通知和支付费用 .....	254
30. 遵守法令和规章 .....	254
31. 通知应用英文和中文书写 .....	254
32. 现场日志与劳务统计表 .....	254
33. 化石 .....	254
34.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方便 .....	255
35.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	255
36. 现场或工程照片的公布 .....	255
37. 提供小费 .....	255
<b>劳务</b>	
38. 现场清洁 .....	255
39. 劳务人员的雇用 .....	255
40. 合理的工资 .....	255
41. 通行证 .....	256
<b>材料和工艺</b>	
42. 材料、工艺的质量和检验 .....	256
43. 进入现场和制作场所 .....	256
44. 覆盖前的工程检查 .....	257
45. 剥露和开孔 .....	257
46.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的拆运 .....	257
<b>开工、竣工和误期</b>	
47. 工程的开工 .....	258
48. 现场的占用 .....	258
49. 竣工期限 .....	258
50. 竣工期限的延长 .....	258
51. 施工进度 .....	260
52. 误期损害赔偿费 .....	260
53. 工程竣工 .....	261
<b>工程的暂时停工</b>	
54. 工程暂时停工 .....	261
55. 暂时停工持续 90 天以上 .....	262

<b>维修与缺陷</b>	
56. 修理工作的实施	262
57. 临时复原	263
58. 调查缺陷	263
<b>计量、变更、估价和索赔</b>	
59. 工程数量表与计量	264
60. 变更	265
61. 对变更的估价	265
62. 计日工作	265
63. 对工程进度的干扰	266
64. 索赔通知	266
<b>成本金额、暂定金额和意外金额</b>	
65. 成本金额、暂定金额和意外金额的使用	267
66. 分包合同的不同格式及对指定的反对	267
67. 成本金额的计算	268
68. 暂定金额和意外金额的计算	268
69. 对指定的分包商的付款	268
70. 对指定的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269
<b>施工设备、临时建筑和材料</b>	
71. 施工设备和临时建筑的归属	269
72. 材料的归属	269
73. 施工设备、临时建筑和材料的撤离	270
74. 租用和分期付款购买的施工设备	270
75. 雇主在签订租用或分期付款购买协议中的费用	270
76. 施工设备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270
77. 在分包合同中应包括的某些条款	271
<b>证书与付款</b>	
78. 承包商的中期报表	271
79. 中期和最终付款、保留金和利息	271
80. 维修证书	272
<b>补救措施和权限</b>	
81. 没收	273
82. 用承包商以外的人员工作	274
83. 收回应付给雇主的款项	274
<b>特殊风险和破坏</b>	
84. 特殊风险	274
<b>85. 合同破坏</b>	276
<b>争端的解决</b>	
86. 争端的解决	276
<b>通知</b>	
87. 通知的送达	277
<b>雇主的违约</b>	
88. 雇主的违约	278
<b>价格波动</b>	
89. 合同价格波动	278
<b>高度限制</b>	
90. 机场高度限制	279
<b>第十六章 香港地区建筑工程合同</b>	
<b>通用条件</b>	280
<b>定义和解释</b>	
1. (1)定义	280
(2)单数和复数	281
(3)旁注	281
(4)付款	281
(5)适用香港法律管理的合同	281
<b>建筑师和建筑师代表与监督人和监督人代表</b>	
2. 建筑师和建筑师代表的职责和权力 监督人和监督人代表的职责和权力	282
<b>转让与分包</b>	
3. 转让	282
4. 分包	282
<b>合同文件</b>	
5. 文件的相互说明	283
6. 图纸和规范的提供	283
7. 由承包商为工程提供的图纸	284
8. 信息不应被泄露	284
9. 英文的使用	284
<b>一般义务</b>	
10. 合同的范围	285
11. 承包商应履行协议条款	285
12. 担保或保证	285
13. 现场视察	285
14. 投标书的完备性	285
15. 应使建筑师对工程满意	286
16.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286

17. 承包商的监督 .....	286	55. 暂时停工持续 90 天以上 .....	298
18. 承包商的雇员 .....	286	维修与缺陷	
19. 放线 .....	287	56. 修理工作的实施 .....	299
20. 工程的安全和保卫 .....	287	57. 临时复原 .....	299
21. 工程的照管 .....	287	58. 调查缺陷 .....	300
22.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	288	计量、变更、估价和索赔	
23. 设计责任 .....	289	59. 工程数量表与计量或价目表 .....	300
24. 对交通和毗邻房地产的干扰 .....	289	60. 变更 .....	301
25. 对未办保险的补救办法 .....	289	61. 对变更的估价 .....	301
26. 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	289	62. 计日工作 .....	302
27. 承包商应发出受伤通知 .....	290	63. 对工程进度的干扰 .....	302
28. 专利权与矿区使用费 .....	290	64. 索赔通知 .....	303
29. 发出通知和支付费用 .....	290	成本金额、暂定金额和意外金额	
30. 遵守法令和规章制度 .....	290	65. 成本金额、暂定金额和意外金额	
31. 通知应用英文和中文书写 .....	290	的使用 .....	304
32. 现场日志与劳务统计表 .....	291	66. 分包合同的不同格式及对指定的	
33. 化石 .....	291	反对 .....	304
34.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方便 .....	291	67. 成本金额的计算 .....	304
35.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	291	68. 暂定金额和意外金额的计算 .....	305
36. 现场或工程照片的公布 .....	291	69. 对指定的分包商的付款 .....	305
37. 提供小费 .....	291	70. 对指定的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	306
<b>劳务</b>		<b>施工设备、临时建筑和材料</b>	
38. 现场清洁 .....	292	71. 施工设备和临时建筑的归属 .....	306
39. 劳务人员的雇用 .....	292	72. 材料的归属 .....	306
40. 合理的工资 .....	292	73. 施工设备、临时建筑和材料的	
41. 通行证 .....	292	撤离 .....	306
<b>材料和工艺</b>		74. 租用和分期付款购买的施工设备 .....	306
42. 材料、工艺的质量和检验 .....	292	75. 雇主在签订租用或分期付款购买	
43. 进入现场和制作场所 .....	293	协议中的费用 .....	307
44. 覆盖前的工程检查 .....	293	76. 施工设备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	307
45. 刺露和开孔 .....	293	77. 在分包合同中应包括的某些	
46.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的拆运 .....	294	条款 .....	307
<b>开工、竣工和误期</b>		<b>证书与付款</b>	
47. 工程的开工 .....	294	78. 承包商的中期报表 .....	307
48. 现场的占用 .....	294	79. 中期付款、保留金和利息 .....	308
49. 竣工期限 .....	295	80. 维修证书 .....	308
50. 竣工期限的延长 .....	295	<b>补救措施和权限</b>	
51. 施工进度 .....	296	81. 没收 .....	309
52. 误期损害赔偿费 .....	297	82. 用承包商以外的人员工作 .....	310
53. 工程竣工 .....	297	83. 收回应付给雇主的款项 .....	310
<b>工程的暂时停工</b>		<b>特殊风险和破坏</b>	
54. 工程暂时停工 .....	298	84. 特殊风险 .....	311

85. 合同破坏 .....	312	20. 工程的安全和保卫 .....	322
争端的解决 .....	312	21. 工程的照管 .....	322
86. 争端的解决 .....	312	22.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	323
通知 .....		23. 设计责任 .....	324
87. 通知的送达 .....	313	24. 对交通和毗邻房地产的干扰 .....	324
雇主的违约 .....		25. 对未办保险的补救办法 .....	324
88. 雇主的违约 .....	314	26. 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	324
价格波动 .....		27. 承包商应发出受伤通知 .....	325
89. 合同价格波动 .....	314	28. 专利权与矿区使用费 .....	325
高度限制 .....		29. 发出通知和支付费用 .....	325
90. 机场高度限制 .....	315	30. 遵守法令和规章 .....	325
<b>第十七章 香港地区电气与机械工程</b>		31. 通知应用英文和中文书写 .....	326
<b>合同通用条件 .....</b>	316	32. 现场日志与劳务统计表 .....	326
定义和解释 .....		33. 化石 .....	326
1. (1) 定义 .....	316	34.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方便 .....	326
(2) 单数和复数 .....	317	35. 现场清理 .....	326
(3) 旁注 .....	317	36. 现场或工程照片的公布 .....	327
(4) 付款 .....	317	37. 提供小费 .....	327
(5) 适用香港法律管理的合同 .....	317		
(6) 公制化 .....	317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 .....			
2.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的职责与权力 .....	317		
转让与分包 .....			
3. 转让 .....	318		
4. 分包 .....	318		
合同文件 .....			
5. 文件的相互说明 .....	318	材料、设备和工艺 .....	328
6. 图纸和规范的提供 .....	319	42. 材料、设备及工艺的质量和检验 .....	328
7. 由工程师提供的图纸 .....	319	43. 进入现场和制作场所 .....	328
8. 信息不应被泄露 .....	320	44. 覆盖前的工程检查 .....	328
9. 英文的使用 .....	320	45. 刺露和开孔 .....	329
一般义务 .....		46. 拒收和远离不合格的材料与设备 .....	329
10. 合同的范围 .....	320		
11. 承包商应履行协议条款 .....	320	开工、竣工和误期 .....	329
12. 担保或保证 .....	320	47. 工程的开工 .....	329
13. 现场视察 .....	320	48. 现场的占用 .....	329
14. 投标书的完备性 .....	321	49. 竣工期限 .....	330
15. 应使工程师对工程满意 .....	321	50. 竣工期限的延长 .....	330
16.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	321	51. 施工进度 .....	332
17. 承包商的监督 .....	321	52. 误期损害赔偿费 .....	332
18. 承包商的雇员 .....	322	53. 工程实际竣工 .....	332
19. 放线 .....	322		
		工程的暂时停工 .....	334
		54. 工程暂时停工 .....	334
		55. 暂时停工持续 90 天以上 .....	334

56. 修理工作的实施 .....	334
57. 临时复原 .....	335
58. 调查缺陷 .....	336
<b>计量、变更、估价和索赔</b>	
59. 工程数量表、价目表与计量 .....	336
60. 变更 .....	337
61. 对变更的估价 .....	337
62. 计日工作 .....	338
63. 对工程进度的干扰 .....	338
64. 索赔通知 .....	339
<b>暂定金额和意外金额</b>	
65. 暂定金额和意外金额的使用 .....	339
66. (未使用) .....	339
67. (未使用) .....	340
68. (未使用) .....	340
69. (未使用) .....	340
70. (未使用) .....	340
<b>施工设备、临时建筑、材料和设备</b>	
71. 施工设备和临时建筑的归属 .....	340
72. 材料和设备的归属 .....	340
73. 施工设备、临时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撤离 .....	340
74. 租用和分期付款购买的施工设备 .....	340
75. 承包主在签订租用或分期付款购买协议中的费用 .....	341
76. 施工设备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	341
77. 在分包合同中应包括的某些条款 .....	341
<b>证书与付款</b>	
78. 承包商的中期报表 .....	341
79. 中期和最终付款、保留金和利息 .....	341
80. 最终竣工证书 .....	343
<b>补救措施和权限</b>	
81. 没收 .....	343
82. 用承包商以外的人员工作 .....	344
83. 收回应付给雇主的款项 .....	344
<b>特殊风险和破坏</b>	
84. 特殊风险 .....	345
85. 合同破坏 .....	346
<b>争端的解决</b>	
86. 争端的解决 .....	346
<b>通知</b>	
87. 通知的送达 .....	347
<b>雇主的违约</b>	
88. 雇主的违约 .....	348
<b>波动</b>	
89. 汇率或价格波动 .....	348
<b>高度限制</b>	
90. 机场高度限制 .....	348
<b>参考文献</b>	349

# 第一篇 合同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 第一节 法

#### 一、法学

法学,或称法律科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当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的时候,过去的某些习惯形成了法律,并在社会历史进程中逐步以立法的形式出现。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立法日益成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于是产生了法学。到了近代社会,统治阶级越来越多地借助于法律手段来维护其统治,调整各方面的关系,法学便发展成门类繁多、体系庞大的一个社会科学部门。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法这一社会现象。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法的制定和实施,历史的和现行的各种法律规范,以及和法有密切联系的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如果以研究的具体对象来分类,法学可分为:法学基本理论、法制史、法律思想史、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程序法学、国际法学和涉外法律规定等等。

#### 二、法

##### (一)法的含义

法,可以概括表述为: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或规范)的总和。法的本质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一意志的内容决定于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法既执行着阶级统治职能,又执行着任何社会都存在的必须执行的共同事务,如交通、环保、最起码的社会秩序等,即执行着社会公共职能,二者紧密联系,反映了法的同一本质。法同国家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它们都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人们常称:无国不成法,无法国必乱。

##### (二)法的基本特征

1. 作为统治阶级意志表现的法,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法是一种行为规则(或规范)

行为规则,简言之,即人们活动的准则。行为规则根据它调整的对象,基本上可以划分

为两大类，一类是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的规则，即人们在运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时需要遵守的规则，称为技术规则。如设计规范、施工规程等；另一类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的规则，称为社会规则。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礼仪规则以及社会组织的规章等，都属于社会规则。

法既然是社会规则，就必然具有规范性。法以明确、肯定的方式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可以作的，什么行为是必须作的，什么行为是禁止作的。法所具有的这种引导人们如何行为的功能，就是它的规范性的表现。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则，不是针对一时一地、一人一事而设立的，它的规定具有概括性、一般性的特征。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以被反复适用。

法还具有这样一种功能：它可以使人们在行为前就测知这种行为是否符合一定的要求以及它将会给行为人带来什么后果，此即法的可预测性。

需要指出的是，法和规范性以及由此而派生的概括性、可预测性等，并非法所独具的特征，其他社会规范，诸如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戒律等，都程度不同地具有这种属性。因此，要把握法的概念，还必须进一步了解法的其他基本特征。

####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形式的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法律，就是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法律，就是国家通过一定形式，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习惯等）以法律效力。

#### (3)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社会规范一般都有强制性，但法却有特殊的强制性。法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而得普遍遵守的效力。没有国家强制的保证，法将是一纸空文，法就不成其为法了。其他任何一种社会规范，如习惯受习惯势力的强制，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但都不是国家强制。国家的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为后盾的，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的国家制裁措施。即使是统治阶级及其国家机关的成员，出于一己私利，也往往会对法律不尊重。为了保证国家意志的实现，就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迫使社会全体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这就是说，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

#### (4) 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不同的社会形态有不同类型的法，如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阶级性是法的根本特征。在我国，法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的和长远的利益。

### 2. 法与道德的关系及区别

从上面介绍的法的基本特征，不难看出法与道德的关系。法与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都是为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服务的。这一本质决定了法与道德的关系只能是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关系。但它们又有显著的区别：

(1) 产生与存在的时间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而道德则是从有了人类社会就出现了。

(2)调整的范围不同。法要解决的是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问题，道德则是解决是与非的问题。道德给人们提供行为标准和方向，是评定人们行为的善与恶、光荣与耻辱的尺度。因此，道德所调整的范围要比法所调整的范围广泛得多。

(3)法与道德的实施方法不同。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道德则是靠社会舆论和信念的力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

(4)法与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道德规范则主要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习惯之中。

(5)一种社会形态只能有一种法律体系。一般，在每一个社会形态中只能有一种法律体系。道德则不同，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并存的还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社会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观念。

### 三、我国的立法体制

#### (一)立法和立法体制的含义

立法，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个人严格遵循一定的程序制定、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

立法体制，是指立法主体的组织体系和立法权限的划分制度。

#### (二)我国现行立法体制的主体系统和立法权限划分制度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并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等基本法律和其他重要法律。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制定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和修改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内的法律。

3. 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4. 国务院各部门有权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6.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规章。

7.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制定在本市范围内生效的地方规章。其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拟定本市生效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备案。

8. 民族自治地方的特别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在不违背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9.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是指法律解释主体遵循一定依据对法律所作的说明和弥补的活动。作为法律解释客体的“法律”应该与“立法”中的“法”相适应，是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狭义）、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法规和行政规章。

法律解释依法律效力分有：正式解释（有法律效力）和非正式解释（没有法律效力），正

式解释中又可根据解释主体的不同分为主体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非正式解释包括任意解释，学理解释。法律解释依据解释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宪法解释、法律解释、行政法规解释、地方法规解释和规章解释。我国宪法解释权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其他法律解释主体一般都与立法主体相适应，或者通过授权而产生特定的法律解释主体。

主法解释是立法主体遵循一定根据对法律所作的说明和弥补的活动。由于我国立法主体有立法机关主体和非立法机关主体，所以立法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机关的立法解释和非立法机关的立法解释。目前我国的立法机关主体是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权力机关（省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自治地方人大），它们不行使司法和执法职能，所以它们的法律解释都是立法解释。我国的非立法机关主体有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和有权的地方政府。它们既是立法主体，又是执法主体，所以它们的法律解释一部分是立法解释，另一部分是行政解释。

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遵循一定根据对法律所作的说明和弥补活动。我国的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若按级分类司法机关有中央司法机关和地方司法机关，就审判机关而言，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央司法机关，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是地方司法机关。

行政解释是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遵循一定根据对法律所作的说明和弥补的活动。我国行政解释主体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和地方政府。

学理解释是指无法定解释权和授权解释的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遵循一定的根据对法律所进行的法学理论上的说明和弥补活动。学理解释通常可分为宣传解释和学术解释。学理解释与正式解释虽然有质的区别，但也是可以转化的。其转化为正式解释的条件是有权的国家机关的授权。

上述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学理解释中，司法解释在法律解释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司法机关享有较大的司法解释权。立法与司法关系是：立法内容是司法解释的根据，司法解释是立法者立法意图——包括原意和现意的发现和阐明，是立法的补充。总之，正式的法律解释，特别是司法解释已具有一定的法的功能。

综上所述可知，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立法体制是两级多层次立法体制。这里的两级是指中央和地方两级。凡统管全国各地的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都称为中央机关；凡只管国家一部分行政区域的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都称为地方机关。具体说来，中央级立法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的立法。其制定的法律除特别规定以外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地方级立法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府的立法，省政府所在地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政府的立法，民族区域自治机关的立法和将来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其制定的法律只能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生效。

立法体制作为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宪法和法律确认的，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的，而这个意志的内容只能由这个国家的国情来决定。

我国现行的两级多层次立法体制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

第一，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民族不同，各地区、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决定着我国必须实行两级立法体制。

第二，我国改革开放的进行，法制的加强，大量的法律需要制定，立法的任务很繁重，单靠权力机关来制定法律已不适应形势的需要，需要发动多方面的力量来完成立法工作。

不仅权力机关要立法，一定的行政机关也要立法，以促进改革开放。

第三，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着两级多层次立法体制的推行。

第四，我国的少数民族政策和一国两制的构思，决定着我国两级多层次立法体制。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和方式

#### (一) 法的实施的概念

立法本身并不是目的，其目的全在于实施。法的实施，就是通过一定的方式，使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实质，是将法律规范中设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并进而将体现在法规中的人民意志转化为人们的行动。

法的实施与立法是密不可分的。它们同属法制系统中的两个子系统，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依存。没有立法系统就没有法的实施系统，因为法的实施是以有法可依为前提的，没有法的实施系统就无需立法系统，法律失去了严格执行，就失去了制定法律的意义。为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我们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特别在当今，法的实施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人们最为担心的已不是无法可依的问题，而是有法不依的问题了。

#### (二) 法的实施的方式

法的实施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法的适用；另一种方式是法的遵守。

法的适用，就是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国家授权的单位把法律的一般规范应用于具体情况的活动。法的遵守，就是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规范，从而实现法律规范的要求。法的遵守的方式不一定都以法律关系为中介，法律规范可以直接起到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

### 二、法的适用及其基本要求

法的适用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所授权的社会组织在正常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适用法的活动；二是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处理出现违法的情况下适用法的活动，其中司法机关的适用法的活动一般称为司法活动。在我国，法的适用必须遵循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同时，还应做到准确、合理、及时和公正。

### 三、法律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问题，即法律的适用范围。分为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 (一) 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其效力，以及对法律生效前的事